

关于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21050007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扫码核对备案信息



瑞华核字  
[2019]21050007号

## 关于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21050007号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联合股份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北方联合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北方联合股份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晓娟

2019年4月18日

##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52号文核准，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2月14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61,790.55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07年12月19日全部到位，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岳总验字[2007]第05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1,452.93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9,662.38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进一步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支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松陵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

不存在重大差异。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开立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相应的银行账户已全部注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利息共计 1,355.15 万元,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利息 1,170.11 万元用于支付所收购的辽宁出版印刷物资配送产业园资产过户有关税金,剩余募集资金利息 185.04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

###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已规范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4)。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790.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790.55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765.3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05%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4.05%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出版策划项目	已部分变更	8,646.00		4,040.00	4,040.00	-	已终止	不适用	否	是
二、辽宁北方出版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增资项目(1) 亚马逊-卓越网专区建设项目(2)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3) 补充流动资金	已变更	5,368.00		5,471.00	5,471.00	-	已终止	不适用	否	是
三、北方图书城北方区域出版物连锁经营体系四、补充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流动资金项目	无	5,471.00		6,000.00	6,000.00	-	100.00	不适用	否	否
五、收购出版集团所属辽宁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辽宁出版印刷物资配送产业园区相关资产	已变更	26,246.00	40,813.74	40,813.74	40,745.69	-68.05	已终止	不适用	否	是
六、收购控股股东所属三家出版社全部股权	无	10,059.55	4,951.65	10,059.55	10,059.55	-	100.00	不适用	是	否
七、补充流动资金			4,951.65	4,951.65	4,951.65	-	100.00	不适用	是	否
合计		61,790.55	45,765.39	71,335.94	71,452.93	116.9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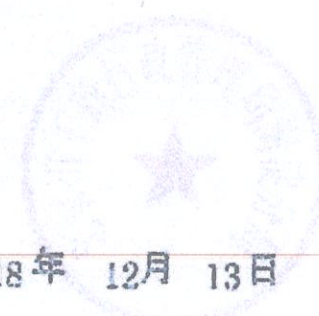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年 12月 13日



证书序号 0600146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入经财政部依法登记，准予执业并持有注册会计师法定职业资格证明。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办理。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经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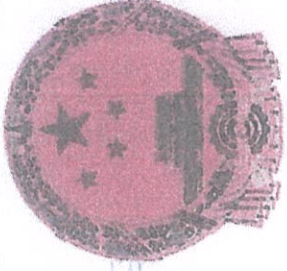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书序号: 00041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李宝玉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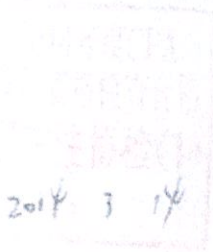
1963年03月29日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等普通合伙企业北京分所

2101051963032946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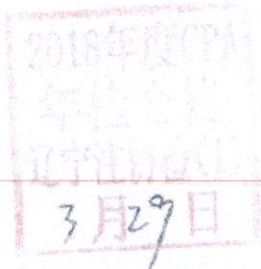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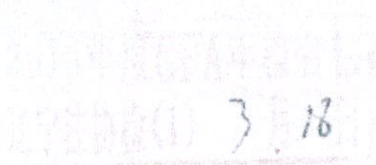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度CPA年检合格  
宁夏注协(1)  
2018年3月14日

2018年度CPA年检合格  
宁夏注协(1)  
3月19日

年 月 日

姓名: 田晓娟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1年04月26日  
Date of birth: 1981年04月26日  
工作单位: 中瑞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Working unit: 中瑞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150102810426001  
Identity card No: 150102810426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度CPA年检合格  
宁夏注协(1)  
3月18日

2018年度CPA  
年检合格  
宁夏注协(1)  
3月29日

年 月 日